

5.2.5 本条适用于设有集中空调或供暖设施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耗电输冷（热）比反映了空调水系统中循环水泵的耗电与建筑冷热负荷的关系，对此值进行限制是为了保证水泵的选择在合理的范围内，降低水泵能耗。

对于设有集中供暖、集中空调、通风系统的建筑，应分项考察单位风量耗功率及耗电输冷（热）比，全部满足要求，得 6 分。

对于仅设有集中供暖、集中空调、机械通风中一个或两个系统的建筑，应分项考察单位风量耗功率及（或）耗电输冷（热）比，全部满足要求，得 6 分。

对于不设集中供暖、集中空调且机械通风系统风量均小于  $10000m^3/h$  的建筑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主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